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國教輔導員 鄭芳庭
電話：9251000#2659
電子信箱：funtin@tmail.ilc.edu.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006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國際教育補助計畫」一課程、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3項申請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4188號函辦理。
- 二、本年度申請期程自114年1月21日至3月3日下午5時止，請貴校逕至「教育部國中小學國際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ietw2.edu.tw/>)進行線上填報申請，並列印核章後上傳。
- 三、學校辦理旨揭計畫各項目最高核定經費，分述如下：
 - (一)「課程」項目：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同時申請「國際教育教師共備社群」另增加核定5萬元。
 - (二)「國際交流」項目：依申請類別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核定經費。
 - (三)「學校國際化」項目：依國際化指標達成程度分為初階20萬元、進階25萬元及高階30萬元，每校每階限申請1

教務處 114/01/23



1140000367



次。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將依計畫內容之完整性與經費規劃之可行性核予補助，請學校審慎研擬計畫及編列預算，本府於114年3月31日前完成初審，檢齊學校申請表件，依初審推薦級距比率，分列3項計畫各別推薦。

五、如有計畫相關申請疑義，請逕洽本縣國際教育中心(公正國小)黃教維主任(9566659#8100)；倘有系統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李建穹先生(02-27301162)或熊亭筑小姐(02-27301161)。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